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景岷即王景民

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5 代 理 人 陳正欽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18 代 理 人 徐年金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4 代 理 人 黃勝豐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30 代 理 人 林慧琪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10 代 理 人 黃志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5 代 理 人 黃心漪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金井貴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仲沼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明新
17 代 理 人 鄭穎聰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 定 代 理 人 余東榮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 定 代 理 人 許志文
28 代 理 人 方錫仁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5 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王景岷即王景民應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2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4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15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16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17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8 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
19 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
20 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
21 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
22 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
24 字第23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
25 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而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
26 已繼續對各債權人清償，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達消債條例第
27 133條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
28 准予免責。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
31 第7號裁定開始裁定自110年4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

01 序。嗣因聲請人各債權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新臺幣（下
02 同）12,000,000元，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63號裁定
03 自110年11月1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
04 財團之財並於111年5月31日確定，復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
05 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
06 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07 無誤。是本件聲請人主張業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額度
08 而聲請免責，依據首揭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依
09 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均達應
10 受分配之數額。

11 (二)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前揭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分別對相對人台
12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3 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
1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7 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
18 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
19 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
20 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
21 限公司、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至已逾附表「依消債條
23 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所示數額等
24 情，業據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
25 至25、90頁）。經本院以113年8月27日屏院昭民文字第113
26 消債聲免8號函向各相對人函詢，各相對人亦均稱聲請人清
27 償之數額與其所述相符，是聲請人前開主張，堪信屬實。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
29 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30 受分配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相
31 符，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首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庭 法官 藍家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彩霞

附表：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分配總額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債權比例計算所得之分配額(227,216元×公告債權比例)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聲請人清償數額	相對人陳報清償數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6,395元	7.78%	0元	17,677元	17,677元	17,677元	17,677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5,019元	10.81%	0元	24,562元	24,562元	24,562元	24,562元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071元	2.13%	0元	4,840元	4,840元	4,840元	4,840元
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988元	1.63%	0元	3,704元	3,704元	3,704元	3,704元
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207元	6.21%	0元	14,110元	14,110元	14,110元	14,110元
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375元	1.69%	0元	3,840元	3,840元	3,840元	3,840元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719元	2.06%	0元	4,681元	4,681元	4,681元	4,681元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702元	3.01%	0元	6,839元	6,839元	6,839元	6,839元
9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650元	2.92%	0元	6,635元	6,635元	6,635元	6,635元
1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2,444元	2.04%	0元	4,635元	4,635元	4,635元	4,635元
11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9,214元	10.48%	0元	23,812元	23,812元	23,812元	23,812元
12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80,953元	15.77%	0元	35,832元	35,832元	35,832元	35,832元
13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94,438元	12.97%	0元	29,470元	29,470元	29,470元	29,470元
1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9,333元	3.1%	0元	7,044元	7,044元	7,044元	7,044元
1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841元	0.3%	0元	682元	682元	682元	682元
1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6,261元	2.94%	0元	6,680元	6,680元	6,680元	6,680元
1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7,454元	1.14%	0元	2,590元	2,590元	2,590元	2,590元
18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1,996元	0.95%	0元	2,159元	2,159元	2,159元	2,159元
1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199元	3.8%	0元	8,634元	8,634元	8,634元	8,634元
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3,880元	8.27%	0元	18,791元	18,791元	18,791元	18,791元
總計		13,831,139元	100%	0元	227,217元	227,217元	227,217元	227,217元